請注意:此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其刊發亦未經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此外,由於此版本乃以英文編寫,且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故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 2

百慕達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 (第7(1)及(2)條)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之為"本公司")

公司組織大綱

- 1. 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當時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爲限。
- 2. 我們,即下述簽字人士,

姓名	地址	是否具有 百慕達人 身份(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	是	英國	1
Alison R. Guilfoyle	"	否	英國	1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1

茲各自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且不超過我們各自已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同意按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所配發股數發出的應繳股款要求,支付有關股款。

- 3. 本公司乃一家屬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無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2,000.00 美元,每股 0.10 美元。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 為 12,000.00 美元。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i)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從事並履行一家控股公司之所有功能,協調任何附屬 公司,或不論在何地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 公司為其股東之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的政 策及行政;
- (ii)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為此以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通過原始認購、競標、購買、交換、認購、聯合組成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全額支付、要求支付或提前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不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獲得並持有在任何地方所成立、建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夥業務、任何政府、君主、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最高的、市級的、當地的或其他權威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所有者權益、年金、票據、抵押、債權證明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認購上述內容;為投資之目的而持有上述內容,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行使並執行該所有權所賦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和權力;根據不時確定之方式投資並經營本公司依據該證券未被立即要求動用之資金;
- (iii) 包裝所有類型之產品;
- (iv) 購買、銷售並處理所有類型之產品;
- (v) 設計並製造所有類型之產品;
- (vi) 採礦並採集並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並製備以銷售或 使用;
- (vii) 勘探、鑽尋、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和碳氫化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類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式、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建造、 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 (ix) 陸地、海事和航空事業,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物之陸地、航海和航空運輸;
- (ix)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者、管理人員、操作員、代理商、建造者及維修人員;
- (x) 添置、擁有、銷售、租用、修理或經營船隻和飛機;
- (xi) 旅行社、貨物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xiii)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xiv) 船隻雜貨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艙儲備;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農民、牲畜飼養員、牧場主人、屠夫、製革工人,及處理以及經營所有 類型之活畜和已死之牲畜、羊毛、皮革、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 產品之人士;
- (xvii)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並持有一項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產品;
- (xviii)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或經營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出租或作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 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
- (xx) 通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處置並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地 區之房地產和各類型不論位於何處之個人財產;以及
- (xxi) 提供任何保證、賠償承諾、賠償合同或訂立保證,為任何人士履行其義務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是否收取代價或利益)及就擔任或即將擔任須具信賴或信心職務之個人忠誠作出保證;

7. 本公司之權力

1) 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42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在 持有人選擇下,可以進行贖回。

- 2) 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42(A)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候是或曾經是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與他們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親戚、親屬或受養人,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因其服務而給本公司帶來利益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其或其親戚、親屬或受養人具有任何道德要求之人士員,或為上述人士之利益授予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成立或支持或援助成立或援助支持任何協會、機構、俱樂部、學校、建築和住房計畫,基金和信託,支付保險或其他類似安排利益任何上述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利益,並為任何類似目的直接或間接捐助、擔保或支付資金,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之目標促進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利益。
- 4) 本公司不具有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每一位認購人在至少一名簽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Anthony D. Whaley 簽署	見證人簽署		
Alison R. Guilfoyle 簽署	見證人簽署		
John C. R. Collis 簽署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2004 年 3 月 5 日認購。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公司組織大綱規定,行使以下一切或任何之權力:

- 1. [已删除]
- 2. 向任何經公司授權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辦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 及債務;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特許、銷售、轉讓或處置 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執照、發明、程序、與眾不同之標記以及 類似權利;
-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經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有利於公司而有能力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就共享利潤、利益聯合、合作、成立合資企業、互惠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安排;
- 5. 取得(或收購)及持有其他與公司宗旨全部或部份相同,或能夠經營使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的法團之證券;
- 6. 根據第 96 條規定,向公司僱員、與公司有各種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準備與 其進行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其他法團貸給款項;
- 7. 申請、保證或取得(通過接受授予、立法、讓渡、轉讓、購買或其他方法)、 行使、執行、享有任何政府、機關、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予的各種特許、 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利和特權,以及爲其付款、協助其實施, 並承擔與其相關的各種責任和義務;
- 8. [已刪除]

- 9. 促進任何公司為了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了任何其他可能有 利於公司之目的;
-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認為對其業務有所必要或能帶來方便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和特權;
- 11. 為其目標有所必要或使其達致便利而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機件;
- 12. 通過租賃或簽署租賃協議之方式在百慕達取得土地,土地使用期限不得超過21年,而該等土地是為了公司之業務所善意取得之土地。並經由部長酌情決定同意,通過租賃或簽署租賃協議之方式以類似的期限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和僱員提供住所或娛樂設施,而當不再需要任何上述目的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租用協議;
- 13. 除非據以成立公司的法律或公司組織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在顧及本法規定的前提下,每一家公司均有權通過抵押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動產和不動產,將公司的資金用作投資,並按公司不時作出的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抵押;
- 14. 興建、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施或控制能夠促進公司利益的各種道路、路線、電車、支線或專用線、橋樑、儲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設施、工場、儲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參與、資助、協助以上興建、改進、維修、操作、管理和控制工作;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 15. 為任何人士籌款或協助籌款,並以提供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 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就任何人士履行、遵守任何合約或義務提供保證,尤其是 就有關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 16. 按公司認爲合適的方式借取、籌措款項或尋求支付款項;
-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署、發出各種匯票、期票、提單、權證及 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之票據;
-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按公司認爲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當中部份 作爲一整體或基本上作爲一整體出售、出租、交換或作其他處置;

- 19.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 20. 採取相信適宜的方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可通過廣告宣傳、購買和展覽藝術品或精品、出版書籍和期刊、頒發獎項和獎品、作出捐獻等辦法進行;
- 21. 在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註冊公司和取得承認,並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委派當地人士代表公司以及代表公司接收各種法律程序或訴訟的相關文書;
-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支付全數或部份公司購買或取得的任何產業或公司已經獲得提供服務的款項;
- 23. 以現金、實物或決議通過的其他方式,透過派付股息、紅利或其他相信可取的方式,在公司成員之間分配公司的任何財產,但是除非該分配的目的是要解散公司,或者有關分配在除本段以外屬於合法進行外,不應使得公司資本減低;
- 24. 成立代理處以及分支機構;
- 25. 接受和持有抵押、質押、留置權和押記權益,作爲公司出售各種財產的買價或 買價尚欠部份、買家和其他人士欠下公司款項等的付款擔保,以及將該等抵 押、質押、留置權和押記權益出售或作其他處置;
- 26. 支付公司成立或開辦或因其成立或開辦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和開支;
- 27. 按照公司決定的方式,將非即時需要應用於公司宗旨的款項用作投資或作其他 處理;
- 28.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獨自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節 授權或者公司組織大綱授權的各種事官;
- 29. 作出為達致或附帶有利其達致公司宗旨的其他各種事宜,並行使公司的權力。 每間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該等權力須於當地通行法律允許方可。